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15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

被告 吳世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6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9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偽造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犯罪工具，仍不違反其本意，基於幫助偽造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前某日，由訴外人蔡志雄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提供予被告，被告再將上開門號提供予「陳文雄」使用，「陳文雄」另提供予不詳之人，該不詳之人取得上開門號後，又取得訴外人許雅婷及其配偶陳璽文個人資料，並意圖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13日18時42分許，在不詳地點，假冒許雅婷名義，透過zingala銀角零卡APP，線上簽署「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申請分期付款購買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萬543元之「【Apple 蘋果】S級福利品 iPhone14 Pro Max 256 G 6.7吋」商品；於翌（14）日7時41分許，購買6,201元之

01 「【ASUS 華碩】A級福利品 ZenFone 7 6.67吋 6G 128G
02 B」；於翌（14）日8時27分許，購買1萬3,555元之「【Apple 蘋果】A級福利品 iPhone 12 128G 手機包膜+全機原廠零件」，並留下行動電話0000000000、0000000000，以此方式
03 偽造許雅婷申請分期付款購買上開商品之申請書，並非法利用許雅婷、陳璽文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個人
04 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傳送該申請書之電磁紀錄而行使之，
05 致前揭分期付款交易之特約廠商陷於錯誤，交付上開商品與
06 不詳之人，該等分期付款債權則依前揭合約書之約定轉讓與
07 原告，足生損害於許雅婷及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
08 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99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答辯意旨：

15 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我願意賠償但希望等我出
16 監再賠償。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
24 款申請暨合約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
25 第27471號起訴書、繳款明細等為證。又被告因同一事實所
26 涉幫助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
27 料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字第354號刑事簡易判
28 決判處原告罪刑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復經本院
29 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
30 告上開主張，堪以採信，其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299元，自刑事附帶民

01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起，按年息5%計
02 付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6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07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 誌 洋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9 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陳 羽 瑄